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5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

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